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自願性公告 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稅收爭議事項進展

本公司由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性作出。

茲提述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日期為2016年5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5月2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沙特阿拉伯分公司(「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與沙特阿拉伯當地稅務局有關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2006年至2008年的稅款繳納的爭議(「稅收爭議」)。爭議金額為3,304萬沙特阿拉伯里亞爾(按照2018年11月8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沙特阿拉伯里亞爾匯率中間價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6,091萬元)稅款及每30天稅款1%的滯納金。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材國際近日接獲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通知，其對沙特稅務高級申訴委員會有關稅收爭議的決定不服，已委託專業代理機構向沙特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程序(「該訴訟」)，目前起訴材料已在規定期限內提交成功。

該訴訟提出了如下起訴理由：1) 沙特稅務局發佈的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2006-2008年稅務評估報告由於發佈時間超過法定期限，缺乏合法性；2) 沙特稅務初級委員會違反了法定程序；3) 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已根據相關規定提交了合理的申訴請求及相關證據；4) 相關的沙特稅務機構決定沒有充分考慮和研究沙特分公司提出的異議和理由，導致沙特分公司被法律賦予的權利未得到保護。

基於上述起訴理由，該訴訟提出了以下訴訟請求：1) 接受本案起訴；2) 撤銷沙特稅務高級申訴委員會做出的伊歷1439年第1957號決議。

由於該訴訟的最終審理結果尚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預估稅收爭議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當有需要或適當時，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材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 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自願而並非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特定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建新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